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11540472A號
附件：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



主旨：為應受送達人吳○芳等155筆車主111年8月份停車費及負責人專案催繳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且經查證戶籍資料地址及公司行號查詢縣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之營業地址無誤，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暨第82條規定，催繳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停車管理資訊網 (<http://citypark.tainan.gov.tw>)。通知信函暫由本局留存，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日起2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領取並結清停車費。如有欵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電話06-2138172）或至本局網頁 (<http://citypark.tainan.gov.tw>) 查詢停車欠費情形。
- 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本局將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王銘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